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及 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許漢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及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彼將於2016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漢忠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9月1日起生效。許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先生（64歲）於1975年加入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為管理實習生，並曾出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管理職位。彼於1992年獲調派往北京出任英國太古（中國）有限公司首席代表；及後於1994年回港出任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總裁一職。許先生於1997年加入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其行政總裁。彼於2007年

2月至2014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許先生現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倫敦及上海上市。

許先生曾擔任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其中包括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航空諮詢委員會、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許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及第五屆委員。彼現為第十二屆全國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許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於2006年7月，許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許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許先生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彼將由本集團獲取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包括薪金及花紅）合共約810萬港元。許先生的薪酬組合乃按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許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調任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由於其個人決定欲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他事務，故彼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彼將於2016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52歲）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

責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林先生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和重選。林先生於調任後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1,316,207股及由本公司授予的3,700,540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中的個人權益及本公司股份7,608股中的法團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NWSFM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林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衷心歡迎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